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促字第4144號

債 權 人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原:金大祥鋼鐵企業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潘自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竣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於本院民國104年4月22日所發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竣建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6年1月18日解散，且唯一股東王敬義亦於112年7月26日死亡，故請提出債務人唯一股東王敬義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陳報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如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定債務人之清算人時，請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